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48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普高本科生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向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跨专业学习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普高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普高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普高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向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跨专业学习资源，学校实行主辅修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学有余力的普高本科生在主修专业之外修读同层次另一门专业课程。

##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结合社会与学生的实际需求，开设本单位辅修专业。学校每年定期公开招生的辅修专业目录。

**第四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同年级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从中遴选主要课程构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一般为60学分。

### 第三章 申请修读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与条件:

- (一) 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修满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大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3 及以上;
- (三)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报名程序:

(一)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的教学条件、社会和学生的实际需求情况,在第二学期第 16 周拟定本单位辅修专业工作方案报送教务处,方案包括确定招生的辅修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招生计划人数、招录条件与程序以及考核方式等。教务处汇总、审核方案后,报学校审批,并向全校公布。

(二) 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第 2 周提出申请,填报《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一式三份交辅修专业开办单位。

(三) 辅修专业开办单位根据招录条件和考核标准确定辅修专业修读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务处公布全校辅修专业修读申请通过名单,辅修专业开办单位通知学生按照辅修教学计划开始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 第四章 缴费与注册

**第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应按学分缴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文件）的文件规定，学校具体执行标准为：经济学、管理学、文学（不含外语类）、法学类专业每学分 90 元；理学、工学、外语类专业每学分 100 元。若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新的学费政策，学校将执行新缴费标准。

**第八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年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辅修专业开办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生自愿选择并履行了规定程序修读辅修专业，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退出修读需办理相关手续，中途退出学习的学生不得再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本学年修读的课程学费不予退还，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学分。

##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体系，教学要求、毕业论文的质量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辅修专业教学管理由开办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辅修课程的教学组织形式分为跟班学习和单独开班学习，一般情况下采用跟班学习的方式。如出现辅修人数

较多或者主修专业未开设辅修需修读课程等特殊情况，可在晚间、双休日等非正常教学时段单独开班教学，并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根据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考核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三条** 辅修开办单位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录入《广东金融学院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记表》。在学生学业全部结束后，将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记册送交学生主修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存档。

**第十四条** 辅修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如在主修专业已修读并获得学分，且主修课程的教学要求和学分数不低于辅修课程，学生可以申请成绩认定，经辅修开办单位审核通过后，主修课程成绩认定为辅修课程的成绩，获得相应辅修课程学分，但学分学费不予减免。

## 第六章 辅修学位授予及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在学制范围内修满辅修教学计划学分达 30 分及以上，且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在学制范围内修完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辅修学分达到 60 分，且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 （一）辅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二)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三) 取得主修学士学位。

### **第十七条 辅修学位授予程序:**

(一) 辅修学生向辅修开办单位提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 辅修开办单位初步审核学生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 连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汇总、复核拟授予和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者名单及材料, 报送校学位办;

(四) 校学位办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决定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

**第十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金融学院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粤金院〔2015〕124号)同时废止。

